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吉交院行字〔2018〕89号

关于印发《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突出业绩绩效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突出业绩绩效奖励办法（试行）》于2018年5月9日经第八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突出业绩绩效奖励办法（试行）》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30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印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突出业绩绩效 奖励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全校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积极性，鼓励承接高层次项目，建立以科技服务质量与实际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促进学校科研工作上规模、上水平，提高学校的声誉和地位，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项目立项

为鼓励教师积极争取高层次科研项目，学校设立科研项目立项奖励。项目有合作单位的，只奖励我校为第一单位的项目。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项目级别	国家级、省部级重大	省部级	厅局级	市级
经费要求 (万元)	>0	>0	科研类 ≥ 5; 经管类 ≥ 2; 社科类 ≥ 1。	科研类 ≥ 10; 经管类 ≥ 4; 社科类 ≥ 2。
基础业绩 奖励标准 (万元)	0.8	0.3	0.2	0.1
突出业绩 奖励标准 (%)	15%	10%	7%	5%

说明：

1. 项目奖励只奖励纵向科研项目，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团体立项不在奖励范围内。
2. 项目奖励分为基础业绩奖励和突出业绩奖励两部分，同一项目在基础业绩奖励和突出业绩奖中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3. 项目奖励在结项完成后进行一次性奖励。

二、科技成果获奖

学校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市级奖励的项目组给予奖

励。同一成果重复获奖，按最高奖励类别计算。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自然科学类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	按奖励级别和重要程度学校单项研究给予奖励	
	吉林省自然科学奖 吉林省技术发明奖 吉林省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长春市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吉林省高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 吉林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社会科学类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按奖励级别和重要程度学校单项研究给予奖励	
	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吉林省高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说明：

我校成员排名第一，单位排名第二的合作获奖成果按以上标准 50%奖励；我校成员前三名，单位排名第二的合作获奖成果按以上标准 40%奖励；我校成员和单位排名均为参加者的合作获奖成果按以上标准 10%奖励。

三、学术论文

学校对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含专刊、增刊、会议论文集等）给予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刊 物	奖励金额 (万元/篇)
期刊论文被 SCI 检索	2
期刊论文被 SSCI 检索	1
期刊论文被 EI、CSSCI、AHCI 检索	0.8
国内期刊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学术会议论文被 SCI、SSCI、EI、CPCI-S（原 ISTP）、CPCI-SSH（原 ISSHP）检索	0.5
1. 中文核心期刊； 2.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权威报刊上发表的学术理论文章； 3. 国内期刊论文被《新华文摘》部分转载或《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0.2

说明：

1. 中文核心期刊依据北京大学图书馆主编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确定。
2. 论文被重复检索的，按最高类别计算一次。
3. 以上论文均需第一作者。

四、学术著作

学校对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学校为第一单位出版的学术著作（非教材），给予奖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百佳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奖励 2 万元，其余奖励 1 万元。

五、职务发明专利及标准

为积极鼓励广大教师申报发明专利和撰写国家、行业标准，对于获得职务发明专利授权的发明人或颁布执行标准的起草人给予奖励。

类 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标准	1
行业标准	0.5
国家发明专利	0.5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0.1

说明：

我校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按以上标准奖励，我校为参与单位按以上标准 30% 奖励。职务发明专利中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按以上标准奖励，我校为其他专利权人的按以上标准 30% 奖励。

六、科研基地立项

为发展和加强学校科研服务平台建设，凡以我校为牵头单位组织申报科研基地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给予奖励。

科研基地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新增或评优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0
新增或评优的部级重点实验室/文科基地	5
新增或评优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文科基地	2
新增或评优的国家工程中心	10
新增或评优的部级工程中心	5
新增或评优的省级工程中心	2

七、成果转化

学校将职务成果转让净收入的 80% 一次性奖给成果完成人或团队；学校教师利用职务成果入股转化，该成果形成学校股权收益的 80% 归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所有；职务成果校内直接转化，学校将年度净收入的 80% 奖给成果完成人或团队。以上三种转化形式均按横向项目管理与认定。

八、应用研究报告

学校的教师个人或集体为服务地方经济献计献策、提供咨询服务，应用研究报告经论证被采纳使用后，给予奖励。

项目级别	中央部委/省政府	省厅局/市政府
奖励标准 (万元)	1	0.5

说明：我校的教师个人或集体为第一服务单位按以上标准奖励。

以上科研业绩以学校科研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为依据进行核算。科研业绩由教工本人登陆学校科研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并提交纸质材料存档，各基层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科研业绩审核。科研产业处负责最终审核。未提交信息，不予以核算科研业绩，逾期不补。

未在本办法明确说明的重要科研成果，在学校科研产业处备案，由科研产业处报院长办公会通过，予以相应奖励。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奖励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全部科研奖励并给予处分。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科研产业处负责解释。